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與輔導要點

95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特依教育部之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同學,並包括現正懷孕、前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同學。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對於現正懷孕、墮胎、流產或育有子女之同學,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方便與輔導,其辦法由各學術單位視需要訂定。
- 本校同學懷孕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負責處理。各院系(所)並得因該系同學之需要,邀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本校同學非因自己之意願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以諮商輔導組為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機制之單一窗口;由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第五條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並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
- 第六條 輔導組任務如下:
- (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諮商輔導組組長、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校護,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第七條 行政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教務與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補救教學、成績考查或評量等問題。
 - (二)視學生需要,由學務長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 (三)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四)總務與學務人員應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如教室之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以及提供哺集乳汁相關設施等。
- 第八條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第九條 預防及處理學生意外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並於對申訴決定不滿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救濟之請求。
- 第十條 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

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本校學務處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校已婚同學或其他同學因懷孕而有協助需要者，得准用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懇求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